

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年5月4日，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，约定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（含当日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。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上海信隆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1日